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 美國國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2000年7月31日

美國國會圖書館——國會資料研究服務部  
國內社會政策組  
社會立法專家  
Patrick Purcell

# 美國國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 概要

1984年以前，聯邦政府公務員和國會議員沒有繳付「社會福利」稅，也沒有資格享受「社會福利」的保障。國會議員和其他聯邦政府僱員卻獲得另外一個退休計劃的保障，這個計劃稱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1983年社會福利法案》(公共法例98-21)的修訂規定在1983年後才首次受僱的聯邦政府僱員，必須參加「社會福利」計劃。這些修訂也規定所有國會議員從1984年1月1日起，不管他們於何時首次加入國會，均須參加「社會福利」計劃。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原意並非為配合「社會福利」計劃，因此國會指令須為聯邦政府員工開發一個嶄新的退休計劃。結果，《1986年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法案》(公共法例99-335)便因應而生。

於1984年或以後才首次當選的國會議員，會自動受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保障，除非他們拒絕接受此制度的保障，則另作別論。當「社會福利」計劃保障生效時，已經在國會任議員的人士，仍可以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改而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保障。議員現時所受到的退休保障，為以下4種不同安排的其中一種：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兩者的全面保障；
-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兩者，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和福利會就「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和福利而相應扣減；
-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加上「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  
或
- 只有「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

國會議員的退休金，如其他聯邦政府僱員的退休金一樣，都是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的。所有成員就「社會福利」計劃薪金總額繳付的稅款，相等於「社會福利」計劃應課稅工資基數(2000年為76,200美元)的6.2%。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議員，也須繳付整份薪水的1.3%予公務人員退休及殘障基金。受「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保障的議員，須將其薪水首76,200美元的1.8%繳付予公務人員退休及殘障基金；薪水超過此金額的，則須繳付薪水的8%。(按照公共法例105-33的規定，在2000年，將從薪金中額外扣除0.4%，撥入「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凡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兩者保障的國會議員，如在國會服務了至少5年，年滿62歲時便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凡年滿50歲，已服務足20年的國會議員，或任何年齡而服務足25年的，均有資格領取退休金。退休金的金額視乎服務的年資，以及最高3年薪金的平均額而定。根據法例規定，國會議員獲付的退休養老金金額，開始時不得超過其最後可支取薪水的80%。

截至1998年10月1日，有413位退休國會議員正領取聯邦政府的退休金，該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是基于他們服務國會年資計算。在這數目中，367位國會議員退休後，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保障，每年領取的退休金平均為50,616美元。有46位國會議員則在退休後，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兩者的保障；或只是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保障。他們領取的退休金在1998年每年平均為46,908美元。

## 內容

國會退休金的背景 .....	1
可供國會議員選擇的退休計劃 .....	2
在1984年之前初次當選的議員 .....	2
自1984年初次當選的議員 .....	2
年齡及服務年期的要求 .....	3
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福利 .....	3
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福利 .....	4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福利與社會福利計劃的協調 .....	4
社會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 .....	5
社會福利計劃的收入限額 .....	5
節約儲蓄計劃：組成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中的一環 .....	5
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 .....	6
薪金扣減總額 .....	7
退休金計劃下計算福利的方程式 .....	7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 .....	8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 .....	8
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 .....	9
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 議員的退休金 .....	9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下的退休福利 .....	10
替代率 .....	10
生活費調整 .....	11
節約儲蓄計劃 .....	12

## 圖表一覽

表1 可享有即時年金的退休議員的取代比率 .....	11
----------------------------	----

## 美國國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 國會退休金的背景

《1920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案》(公共法例66-215)為政府行政機關的聯邦僱員成立了一套退休金制度。在1942年1月，透過公共法例77-411，「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保障範圍擴及國會。僅在兩個月後，因應公眾輿論的負面批評，此法例便遭撤銷。於1946年，公共法例79-601再次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保障範圍擴及國會，而在議員的選擇下，有關的供款和福利可較一般聯邦僱員適用的供款和福利為高。關於此條例，參考院報告S. Rept 79-1400(1946年5月31日)說明，國會的退休計劃：

*可有助於思想和行為的獨立，可作為已屆退休年齡或體弱多病的議員的退休誘因，並可為議會服務引入更多年輕議員，他們會對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帶出新的動力和新的觀點。*

《1983年社會福利計劃修訂》(公共法例98-21)規定所有在1984年或以後受僱的聯邦僱員，均須參加社會福利計劃。這些修訂亦規定所有國會議員，不論他們最初於何時進入國會，均須參加於1984年1月1日時的社會福利計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於1920年訂立，時間上較社會福利計劃法案的通過早15年。規定聯邦僱員同時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會令某些福利重疊，並會因此令參加兩項制度的僱員的薪酬扣減幅度以2000年計算，會超過薪金的13%。國會在頒布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於1984年開始，必須包括新入職的聯邦僱員後，國會指令開發一套為聯邦僱員而設的新退休計劃，並以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作為其基礎。這項工作的成果便是《1986年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法案》(公共法例99-335)。

當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在1987年實施時，在1984年或以後受聘的僱員自動加入此計劃。在1984年之前已經受聘於聯邦政府的僱員，可選擇只是參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而不受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或可以轉投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可供國會議員選擇的方案與其他聯邦僱員的方案不同，因為1983年的修訂規定所有國會議員必須參加社會福利計劃。在1984年或以後當選的議員可以選擇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而同時獲得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或只是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在1984年之前已經晉身國會的議員，可以選擇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之餘，仍然留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內；選擇參與一套揉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社會福利計劃的“抵銷計劃”；選擇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之餘，還參與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或只是參與社會福利計劃<sup>1</sup>。

---

<sup>1</sup> 在“抵銷計劃”之下，部分薪酬扣減會轉至社會福利計劃，而部分扣減則會轉至公務人員退休及殘障基金。在退休時，個別人士從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得的退休金，會減去(“抵銷”)她／他在社會福利計劃中享有的福利。

由於議會服務的任期不定，正如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一樣，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設計，是向國會議員和國會職員提供較大部分其他聯邦僱員為多的福利；與大部分其他聯邦僱員比較，國會議員可以在較早的年齡和以較短的服務年期，便能符合資格取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年金。然而，國會議員和國會職員從其薪水撥出作為退休福利的比率，則較大部分其他聯邦僱員為高。

截至1998年10月1日，413名已退休的國會議員正接受全部或部分以他們的議會服務來計算的聯邦退休金，當中有367名是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退休，而46名是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連同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退休，或是只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退休。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退休的議員，平均年齡為75.5歲，為聯邦政府平均服務了20.0年，他們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年金平均每年為50,616美元。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退休的議員，平均年齡為68.3歲，為聯邦政府平均服務了21.6年。在1998年，他們的退休年金平均每年為46,908美元。

### 可供國會議員選擇的退休計劃

**在1984年之前初次當選的議員。**在1984年之前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可以在4種退休計劃中選擇一種：

- **雙重保障。**受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兩者的十足保障。
-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議員同時受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的保障，但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福利將會扣減(抵銷)其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及福利。
-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此制度包括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基本年金、社會福利計劃及節約儲蓄計劃。
- **只有社會福利計劃。**此情況只會在議員拒絕參與其他保障計劃時才出現。

已經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及聯邦僱員，可於1987年和1998年的兩個各為期6個月的“開放期”內，有機會選擇轉投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自1984年初次當選的議員。**在1984年或之後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受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保障，除非他們拒絕此項保障；如果他們拒絕，便只會受到社會福利計劃保障。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由3個環節組成：

- **社會福利計劃；**

-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基本年金**，這是一種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是根據服務年期及連續3年最高基本薪金的平均數來計算；
- **節約儲蓄計劃**，參加者可以將扣稅前基本薪金的10%存入此計劃內，而同時接受僱主作出的多至薪金5%的供款。

議員晉身國會前如最少有5年受僱於聯邦政府，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可以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而不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 年齡及服務年期的要求

議員如果服務超過5年，便獲受權接受(依法有權享有)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退休資格的年齡及服務年期的要求，視乎議員在退休時受那一項計劃所保障而定，而不理會他或她之前在受僱期間曾否受到另一項計劃所保障<sup>2</sup>。視乎議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而定，議員可以選擇在退休的時候立即提取其退休金，或延遲提取其退休金。同樣地，議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以及開始計算年金的日期，將會決定他或她是否合乎資格獲得整筆退休金或經扣減的退休金。

**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福利**。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的議員可有4種退休選擇：

**退休時可即時提取整筆退休金**。合資格者為年屆60歲或以上，並曾在國會服務10年的議員；或年屆62歲，並曾在聯邦政府從事文職工作，包括在國會服務達5年的議員。

**退休時可即時提取經扣減的退休金**。合資格者為年屆55至59歲，並最少有30年服務的議員。如果該議員已服務滿25年，因辭職或遭免任以外的理由而中止其服務，或已屆50歲並服務滿20年，或已經服務了9屆國會，則仍合乎資格<sup>3</sup>。

---

<sup>2</sup> 一般來說，兵役也可計算在合乎退休資格的條件內(但不能計算在能享有退休福利的5年服務內)。然而，如將兵役計算在退休年金內，該議員必須在公務人員退休及殘障基金存入供款，如在服兵役期間須對退休金有所扣減，則會預扣該筆款項連同所累積的利息。

<sup>3</sup> 倘該議員於離職時年齡在60歲以下，如距離60歲不超過60個月，有關退休金每個月會被扣減1%的十二分之一；如超過60個月，則退休金每個月會被扣減1%的六分之一。有關離職的理由，“辭職或遭免任以外的理由”包括選擇不再競選連任和未能當選連任。

**退休後延遲提取整筆退休金。**如果議員在未達到退休時能拿取未經扣減的退休金的最低年齡便離開國會，而延遲在達到能獲取所有福利的年齡才取得該筆退休金，便合乎有關資格。如果議員曾服務聯邦政府5至9年，可於62歲取得整筆退休金，或如果議員曾服務國會最少10年，則可於60歲取得整筆退休金。在離職的時候，議員必須把所有供款留在計劃，以便能合乎延遲取得退休金的資格。

**退休後延遲提取經扣減的退休金。**如果議員在50歲之前已經退休，而曾服務聯邦政府最少20年，包括作為國會議員最少10年，待年屆50歲時，便合乎資格。

**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福利。**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可有4種退休選擇：

**退休時可即時提取整筆退休金。**合資格者為年屆62歲或以上，並曾在聯邦政府服務5年的議員；或年屆50歲或以上，並曾服務最少20年的議員；或不論任何年齡，曾服務最少25年的議員。

**退休時可即時提取經扣減的退休金。**在1948年之前出生並最少有10年服務的議員，可於55歲取得這筆退休金。對於在1953至1964年間出生的議員，最低年齡會提高至56歲；在1970年或以後出生的議員，最低年齡會提高至57歲。

**退休後延遲提取整筆退休金。**前國會議員如曾服務聯邦政府最少5年，可於62歲提取這筆退休金。

**退休後延遲提取經扣減的退休金。**前議員如曾服務聯邦政府最少10年，可於最低規定年齡55至57歲(視乎出生年份而定)，取得這筆退休金；如果在62歲之前開始提取，退休金年金將會長期被扣減<sup>4</sup>。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福利與社會福利計劃的協調。**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基本年金是用以補足社會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退休的人士如年齡在62歲以下，而可獲得未經扣減的退休金，便有資格取得其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退休金以外的臨時補助金，直至他們62歲，有資格領取社會福利計劃為止。該補助金的金額約相等於從聯邦服務所累積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於有關人士退休時開始支付，直至他們62歲為止。在有關退休人士62歲時，不論他們屆時有否申請社會福利計劃，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補助金也會停發。就像於正式退休年齡(現時是65歲)之前所支付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一樣，如果有關退休人士的每年收入超過了特定的限額，該補助金將會被扣減。此筆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補助金是支付予在55至57歲之間(視乎出生年份而定)或以上退休的議員，而他們必須曾

---

<sup>4</sup> 如果議員在62歲之前便開始提取退休金，其退休金將會每年被扣減5%(除非該議員已經服務了超過20年或以上)。



最少服務20年。一位前議員如果曾服務最少20年，在年屆55至57歲時，亦可以開始支取補助金<sup>5</sup>。

**社會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自1984年1月1日起，所有國會議員必須繳交社會福利計劃稅項。規管繳交社會福利計劃稅項及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的資格的法例，凡適用於任何其他受制度保障的僱員，也可適用於國會議員。

**退休後獲得所有福利。**現時社會福利計劃的“正式退休年齡”是65歲。在制度的保障下，有關人士必須工作滿40季，才有資格取得退休僱員福利<sup>6</sup>。根據現行法例，合資格獲取所有福利的年齡會逐漸遞增，從於1937年出生的人士開始，而對於在1960年或以後出生的人士，則會增至67歲。

**退休後獲得經扣減的福利。**在社會福利計劃之下，最早能取得退休僱員福利的年齡是62歲。如於62歲拿取退休福利，有關福利便會長期被扣減至於65歲可獲取的所有福利80%左右。在合資格獲取所有福利的年齡增至67歲之後，有關僱員在62歲時仍然可以獲取經扣減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然而，於62歲開始每月獲取的福利，只會是延遲至67歲才支取的福利的70%。

**社會福利計劃的收入限額。**受益人如年齡在65歲以下，並從支取薪金的工作中賺取超過法律規定的限額的工資，其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便會被扣減。在2000年，65歲以下的社會福利計劃受益人如每年的收入超過10,080美元(每月840美元)，其福利便會被扣減。收入的限額會每年調整，以適應美國經濟的平均工資增長。年齡在65歲以下的受益人，其收入每高出限額2美元，便會損失1美元的福利；而65歲或以上的退休人士，則不論有多少收入，也可以得到所有福利。

**節約儲蓄計劃：組成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一環。**節約儲蓄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與供私營機構僱主遵守的稅務守則第401(k)條所核准的相類似。對所有受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聯邦僱員來說，不論他們是否選擇對節約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供款，他們的僱用機構也會把有關僱員的1%的底薪作出節約儲蓄計劃的供款。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僱員可以作出多至薪金10%的供款，或每年多至國內稅收署每年所定的限額(在2000年是10,500美元)。若僱員作多至薪金的5%的供款，僱用機構要作相等的供款相配合。所有供款是以除稅前作為基礎，計劃中累積的供款或投資收益不會被扣稅，直至有關款項被提離戶口為止。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僱員可以參加節約儲蓄計劃，但他們的供款限定為薪金的5%，而他們不會獲得僱主作出的相應供款。(有關於節約儲蓄計劃的詳情，請參看第[11]頁。)

---

<sup>5</sup> 曾服務最少20年的議員、前議員及國會職員，如已達到55至57歲的最低退休年齡，可取得未經扣減的年金(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補助金)。一般公務員必須曾服務最少30年及已達到55至57歲的最低退休年齡，方有資格取得未經扣減的退休金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補助金。

<sup>6</sup> 在制度的保障下，於1929年之前出生的人士所需工作的季數會較少。

## 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正式聯邦僱員，須將薪酬的7.0%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僱用他們的機構，會為他們將薪酬的另外7.0%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國會議員須將薪水的8.0%作為該計劃的供款，而美國國會亦會為他們作出僱主供款，數額為薪酬的8.0%。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所保障的國會議員，須向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作出的供款比率為：薪金達社會福利計劃應課稅工資基數(2000年為76,200美元)或以下，供款比率為1.8%，薪金超越此數額的薪酬，供款比率則為8.0%。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正式聯邦僱員須將薪金的0.8%作為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供款，而僱用他們的機構亦會作出供款，數額相當於薪金的大約11%。<sup>7</sup>國會議員及國會職員須將薪金的1.3%作為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供款，而國會亦會為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議員及國會職員作出僱主供款，款額約為薪酬的1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暫時增加的僱員供款。**根據《1997年平衡預算法案》(公共法例105-33)的條款，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所有聯邦僱員，包括國會議員在內，供款比率在1999年1月上升了0.25%，在2000年1月1日再上升0.15%。在2002年，僱員供款比率將再上升0.10%。在2002年12月31日之後，僱員供款將回復至1998年的水平。增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僱員供款，是作為一項減低赤字的措施。雖然《平衡預算法案》強制規定須臨時增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僱員供款，聯邦員工的累積退休金福利卻不會因此增加。

在第106屆國會，眾議院法案第2631號(維珍妮亞洲眾議員Davis提案)H.R.2631(Davis/VA)及參議院法案第1472號(參議員Sarbanes提案)S.1472(Sarbanes)建議撤銷《平衡預算法案》強制增加僱員供款的規定。總統為2001財政年度所建議的預算包括採取立法措施，撤銷《平衡預算法案》有關增加僱員供款的規定。有關撤銷增加對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作供款的決定，亦已包括在眾議院法案第4871號(H.R.4871)及參議院法案第2900號(S.2900)之內，它們分別是眾議院及參議院為財政部、郵政管理局及公務員部門所制定的2001財政年度撥款法案內。不過，H.R.4871建議規定國會議員繼續作出《平衡預算法案》強制規定的較高供款比率，直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預定到期日。

---

<sup>7</sup>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僱主供款，是以人事管理辦公室就該計劃的保險統計成本所擬備的預算作為基礎，因此每年的數額會稍有差異。

**社會福利計劃的薪金稅。**所有國會議員均須繳納社會福利計劃的薪金稅，不論他們是否有受其他退休計劃保障。在2000年，社會福利計劃的6.2%稅率適用於達到76,200美元或以下的總工資。社會福利計劃的應課稅工資基數會每年予以調整，以配合社會的工資增長。<sup>8</sup>一如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的所有其他工人那樣，國會議員須就*所有*收入，繳納國家醫療照顧制度的醫院保險稅。在2000年，有關稅率為薪金的1.45%。

**薪金扣減總額。**為聯邦退休計劃所作的薪金扣減總額，須視乎個別議員參加的各種計劃組合而定。規定的付款並不包括節約儲蓄計劃內的任何自願投資。這些是2000年的規定供款，包括《平衡預算法案》所強制規定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作出的額外供款<sup>9</sup>：

**雙重保障。**議員如果既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全面保障，又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其薪水首76,200美元的供款比率為14.6%(8.4%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6.2%為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薪水超越76,200美元者，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供款比率為8.4%。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議員若選擇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須將其薪水首76,200美元的6.2%用作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將2.2%用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至於76,200美元以上的薪水，他們須將8.4%用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議員若選擇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須將其薪水首76,200美元的6.2%用作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及1.7%用作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供款。至於76,200美元以上的薪水，他們須將1.7%用作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供款。

**社會福利計劃。**所有議員均須將總工資首76,200美元的6.2%用作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76,200美元的應課稅工資基數是與國民平均工資增長指數掛鈎，並每年調整。

## 退休金計劃下計算福利的方程式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是按以下因素計算：(1)退休人士*連續3年最高薪金的平均年薪*(稱為“高-3”薪水)；(2)退休計劃保障的*服務年資*；以及(3)每服務滿1年，福利累積的“*累算比率*”。上述因素的乘積便是所得的退休金額：

$$\text{高-3薪水} \times \text{服務年資} \times \text{累算比率} = \text{每年退休金}$$

<sup>8</sup> 社會福利計劃的稅項，是就總工資而徵收的。與節約儲蓄計劃的供款不同，扣減此稅項的目的並非為了決定經調整的收入總額。

<sup>9</sup> 有關《平衡預算法案》所規定的經增加供款額，已在第6頁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國會服務的每年累算比率為2.5%。因此，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相等於：

$$\text{高-3薪水} \times \text{服務年資} \times .025 = \text{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

舉例來說，在國會服務了26年，而高-3薪水為138,233美元的議員，如在2000年12月第106屆國會完結時退休，其初期每年可得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將會是<sup>10</sup>：

$$138,233\text{美元} \times 26 \times .025 = 89,851\text{美元}$$

聯邦法律訂明，在開始退休時可發放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最高為有關議員最終年薪的80%(5 U.S.C.§8339(f))。要獲得相等於最終薪金80%的初期退休金，議員必須完成32年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保障的國會服務(32 x .025 = .80)。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最少的初期退休金為高-3薪水的12.5%，並須有5年年資。(以不足10年年資為基數計算的退休金，不得在62歲之前發放)。

在1984年前進入國會，並選擇了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大部分均選擇了“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有關詳情見第9頁。如議員在抵銷計劃下退休，年屆62歲或以上，則他或她在國會服務期間所賺取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會從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中扣除。就以上例子而言，所抵銷的金額在2001年約為6,950美元。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國會服務，首20年的累算比率為1.7%；20年過外，則每年的累算比率為1.0%。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每年的基本退休金為：

$$\left[ \begin{array}{l} \text{高-3} \\ \text{薪水} \end{array} \times .017 \times \begin{array}{l} \text{20年服務} \\ \text{年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高-3} \\ \text{薪水} \end{array} \times .01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服務年資} \\ \text{超過20年} \end{array} \right] = \text{每年} \\ \text{退休金}$$

議員在1984年前開始在國會服務，並選擇了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從1984年1月1日起，可獲其在該計劃下的退休金福利累算的記帳。因此，在第106屆國會於2000年結束時，參加了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內最多可享有17年年資。然而，在此舉出一個例子，以說明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間的福利差別。假設某議員參加了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並服務滿26年，他在2000年年底退休。以他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完成了26年國會服務，而高-3薪水為138,233美元計算，在2000年時，假設的初期每年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會是：

$$[138,233\text{美元} \times .017 \times 20] + [138,233\text{美元} \times .01 \times 6] = 55,293\text{美元}$$

<sup>10</sup> 在1998及1999年，眾議員及參議員的基本薪金為136,700美元。在2000年，基本薪金為141,300美元。出任眾議院及參議院領導職位的議員，所支取的薪金是較高。

在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沒有退休金上限。最少及未經扣減的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為高-3薪水的8.5%，年資為5年(.017 x 5年)，於62歲時發放。年資達10年，並於容許的最早領取退休金年齡55歲領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的議員，可獲得一筆經扣減的退休金，數額相等於高-3薪水的11%(.017 x 10年，扣除.05乘有關人士退休年齡及62歲之間的7年差別)。

**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計算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的方程式建基於並取決於所有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的職業所賺取的收入。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結構的設計，是要為收入較低的工人相對於較高收入的工人而言，代以較大比例的收入。舉例來說，年屆65歲於2000年退休的工人，如果他或她在整個職業生涯中都是賺取聯邦最低工資，那麼可獲發放的初期福利為每月631美元，或每年7,572美元。這是相等於一個工人在2000年全年全職受僱於最低工資的工作，所賺取的全年收入的71%左右<sup>11</sup>。一名工人如果每年的收入是相等於或超過該年的社會福利計劃最高應課稅工資基數，則在2000年發放予一名年屆65歲的新退休人士的初期福利為每月1,433美元，或每年17,196美元。這是相等於2000年最高應課稅工資基數76,200美元的23%左右。對於收入超過應課稅工資基數的工人而言，這是佔了他們每年工資的一個更低百分比。

### 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保障的議員的退休金

當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於1987年生效時，參與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可選擇在1987年的6個月“開放期”內<sup>12</sup>，退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加入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轉往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只要他們在截至1983年12月31日，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下已最少有5年年資，那麼他們在1984年之前的服務，可以享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自1984年1月1日起，他們的服務是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在這些議員退休時，他們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保障的服務年數的退休金，是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方程式計算，而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服務年數的退休金，則會按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方程式計算。兩個方程式均採用同一的高-3薪水，即一般為在退休前3年所賺取的薪水。兩筆退休金的款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隨而相加。至於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轉往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規則規定了符合退休資格的年齡及年資。

<sup>11</sup> 每小時5.15美元 x 每周40小時 x 52周=10,712美元。 7,572/10,712=.707

<sup>12</sup> 於1997年10月10日制定的公共法例101-61，批准於1998年7月至12月另設第二個開放期，讓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保障的僱員可轉往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舉例來說，在2000年第106屆國會完結時退休，總年資為26年(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保障的服務年數為9年，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服務年數為17年)而高-3薪水為138,233美元的眾議員或參議員，其退休金會是：

$$\begin{aligned} 138,233\text{美元} \times .025 \times 9 &= 31,102\text{美元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 + 138,233\text{美元} \times .017 \times 17 &= \underline{39,949\text{美元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 \text{退休金總額} &= 71,051\text{美元} \end{aligned}$$

##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下的退休福利

於1984年1月1日前仍在參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選擇不轉往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可選擇完全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社會福利計劃保障，或留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內，但他們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及福利會扣減(“抵銷”)所支付的社會福利計劃稅項及所獲得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新加入國會的議員，而之前受僱於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保障的聯邦文職職位已最少5年，亦可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根據這個計劃，議員將其薪水達社會福利計劃應課稅最高款額(2000年為76,200美元)的6.2%支付社會福利計劃，及將其薪水達這個入息水平的2.2%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當每年的入息到達了社會福利計劃的最高應課稅額，議員便將該年餘下時間的薪水的8.4%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供款。在退休期間，個別人士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會扣減其聯邦服務為他所帶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款額。從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每年的退休金作出扣減的做法，是退休者自62歲開始，不論他或她是否從那時起實際開始領取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

作為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的例子，假設一名眾議員或參議員在第106屆國會完結時服務了國會26年，按照第8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說明，這名議員初期每年可得到的退休金是89,851美元。不過，如果他或她是年屆62歲或以上，這筆金額將會約扣減6,950美元，等同他或她自1984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因服務於國會而賺取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

## 替代率

評估退休金計劃是否足夠，通常的做法是將在退休時發放的福利，與退休前的工資作一比較。將初期每年的退休金化為最終年薪的百分比，便可得出“取代比率”。這個比率代表了退休金取代退休前工資的比例。不論是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均是根據連續3年最高收入的平均數計算退休金，而這通常是退休之前的最後3年。

**表1**顯示了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可即時享有退休金的議員，於指定年齡及服務年資退休，其高-3平均薪金被國會退休金取代的百分比。(請注意：由於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仍是一個較新的制度，所以在2004年之前，該計劃下是不會有參與者完成20年年資的要求，而在2014年之前，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下是不會有參與者完成30年年資的要求。)

**表1. 退休議員可享有即時年金的替代率**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50歲，在國會服務了20年	42.5%	34.0%
55歲，在國會服務了30年	75.0%	44.0%
60歲，在國會服務了10年	25.0%	15.3%
62歲，在國會服務了5年	12.5%	8.5%

**生活費調整。**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年金是因應通脹每年調整一次，與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的細則及百分比相同。這些“生活費調整”是以市區有工資收入的人士的消費物價指數(“CPI-W”)的增長率為基礎。每年1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年金及社會福利計劃的福利，會按CPI-W在截至前一年的9月30日止的12個月內的改變比率而增加。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年金，亦會因應通脹作出調整，但作為一項成本管制的措施，國會已指令凡CPI-W指數每年的增幅高於2.0%，則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年金的增幅便會低於該指數的改變比率。如果CPI-W上升2%或以下，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年金增加的百分比，會是相等於消費物價指數(“CPI”)的增幅。如果CPI上升2.1%至3%，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年金便會增加2%。如果CPI上升超過3%，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年金的增幅，會是較CPI的增幅少1個百分點。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年金，初期不可超過議員最終薪金的80%。不過，假以時日，如果國會的薪金維持不變，則退休議員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退休金可能會超過他或她最終薪金的名義款額。儘管如此，由於作出生活費調整只是為了防止年金的購買力會被通脹侵蝕，所以只要據以作出生活費調整的物價指數能夠準確反映通脹率，那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退休金的實際價值，於退休期間是不會增加或減少的。

## 節約儲蓄計劃

節約儲蓄計劃是一項延遲徵稅的投資計劃，聯邦僱員可藉此儲蓄，以補充他們的退休金收入。<sup>13</sup>參與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人士均可參加節約儲蓄計劃，但考慮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所發放的退休金額較小，國會已授權為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的工人提供更優厚的誘因，讓他們透過節約儲蓄計劃為退休生活而儲蓄。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參與者，最多可將他們薪水的10%投資於節約儲蓄計劃，惟不得超過與通脹掛鈎的最高金額(2000年為10,500美元)。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並投資於節約儲蓄計劃的人士，其僱用機構亦會就他們投資於該計劃的首5%薪金作相應供款。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參與者，最多可將他們總薪水的5%投資於節約儲蓄計劃(在2000年，眾議員及參議員最多可投資7,065美元)，但他們的僱主則不會作相應供款。

政府會為所有參加了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僱員，自動向節約儲蓄計劃供款，款額相等於基本薪金的1.0%，不論個別人士是否自願投資額外金錢。凡服務滿兩年的國會議員及國會職員，均可享有這1%的“機構自動供款”，並享有從該計劃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的所有參與者即時享有他們自己向節約儲蓄計劃所作的供款及政府的相應供款，和從這些供款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節約儲蓄計劃的供款是以除稅前的薪金為基礎計算，而供款金額及投資收益均無須扣稅，直至由計劃提取金錢為止。

在55歲前從聯邦政府離職的僱員，他們可繼續延遲從帳戶扣稅，只要他們將金錢留在節約儲蓄計劃內，或是將這些款項的全部或部分轉往一個個人退休帳戶或諸如401(k)計劃的其他合資格退休安排。在55歲前由節約儲蓄計劃提取金錢者，會被罰繳付10%稅款，除非所提取的金錢是屬於人壽年金性質，或是屬按個人餘下預期壽命所發放的一系列款項<sup>14</sup>。退休時，參與者可按以下3個方法的任何一個，由他們的節約儲蓄計劃提取金錢：

- 以**單一付款**方式支取帳戶結餘；
- 以**一系列月付**方式支取款項。(款項可以固定月數或固定金額形式發放。月付的款額亦可以國內稅收署所訂的預期壽命表作為基礎計算。); 或
- 他們可購買**人壽年金**。

<sup>13</sup> 有關節約儲蓄計劃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CRS報告RL30387，由Patrick Purcell撰寫的《聯邦僱員退休制度：節約儲蓄計劃的角色》(*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Role of the Thrift Savings Plan*)

<sup>14</sup> 在55歲前離開聯邦政府的人士，可按預期壽命每月獲發放款項，無須被罰繳付稅款，並可在59.5歲時一筆過提取餘款。如果選擇人壽年金，則不可於稍後提取一筆過未分發的餘款。



所有從節約儲蓄計劃提取的款項，均須繳付聯邦入息稅，而在55歲前並非按以餘下預期壽命為基礎的支取表所提取的款項，須被罰繳付10%稅款。聯邦政府離職的參與者，必須在緊接以下兩宗事件所發生的年份(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那年2月1日前，選擇從節約儲蓄計劃提取款項：(1)有關人士年屆65歲；(2)繼首次供款入他或她的帳戶後，已達十年。離職的僱員必須在70.5歲前開始提取款項；屆時，如他或她還未作出提款選擇，節約儲蓄計劃便會自動開始分發款項。在僱員離開聯邦政府之前，他或她可繼續向節約儲蓄計劃供款，不受年齡限制。

m2460